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预算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贯彻落实“四水四定”，完善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加强和规范水预算管理，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水预算管理试点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自治区境内水预算的编制、审核、下达、执行、调整、决算及其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基本原则）水预算管理应遵循总量控制、定额管理；节约高效、统筹兼顾；丰增枯减、动态平衡的原则，实行先预算后用水、无预算不用水。

第四条（管理对象）水预算管理实行全区域、全水源、全行业、全用户预算。取用各类水源的取用水单位或个人（含城镇、农村和工业集中公共供水单位）作为水预算对象，应

纳入水预算管理。

全水源包括黄河水、当地地表水、地下水、非常规水等水源。外调水和跨流域（区域）交易水量按照水源类型纳入上述四类水源核算。鼓励非常规水利用。

全行业包括农业用水、工业用水、服务业用水、建筑业用水、居民生活用水、河湖生态用水和城乡环境用水。

第五条（预算层级）水预算管理遵循流域与区域相结合的管理机制，实行自治区级、地市级、县级三级预算管理，一级政府一级预算。

自治区级水预算由本级水预算和地市级水预算汇总组成，地市级水预算由本级水预算和所辖县级水预算汇总组成，县级水预算由本级水预算组成。

流域水预算由流域内各县级水预算汇总组成。流域按照宁夏水资源分区确定。

第六条（预算周期）水预算原则上遵循“一年一预算，一年一审核”的要求，实施年度水预算管理，预算周期为每年1月1日始，至12月31日止。探索中长期水预算管理机制。

第七条（用途管制）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水预算下达的水资源用途，用水权交易或行业用水需求变化确需变更用途的，必须由原审批机关按程序批准，禁止影响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安全的水资源用途变更，禁止基本生态用水转变为生产用途，禁止挤占农业灌溉合理用水量。

第八条（总量控制）水预算额度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各行政区域内的年度水预算总量不得超过本区域的年度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在全区按照不超过黄河水用水总量指标 2%预留一定水预算指标，用于特殊干旱年份应急抗旱或救灾、医疗、公共安全以及其他突发事件应急用水，自治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及特殊重大项目临时用水，自治区用水权交易市场调控等。地市级和县级不得预留水预算指标。

第九条（职责分工）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区水预算管理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负责辖区内水预算管理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自治区境内各流域水预算管理由水利厅统筹。

各级发展改革、农业农村、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草、审计等部门协同推进水预算管理工作。

第二章 名录建设与基准额度

第十条（名录建设）水预算管理应逐级建立水预算单位名录库，水预算对象均应纳入水预算单位名录库，根据取水户变化情况实施动态管理。

第十一条（建设要求）水预算单位名录库建设应全面准确、共建共享，建立统一的信息采集指标体系。

第十二条（动态更新）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季度动态更新水预算单位名录库，新增取用水户应及时纳入水预算单位名录库，关停并转不再取用水的应及时撤销，基础信息、取水信息等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更新，确保水预算单位名录库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三条（基准额度核算要求）水预算基准额度核算应遵循分级管理、逐级核算的原则，按照不同类型预算对象的水源结构、用水特点和数据基础等进行核算。

第十四条（区域水预算总量）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水利部下达的年度黄河水量分配指标和自治区水资源管控指标，核定各区域、各流域、各水源预算总量，作为水预算基准额度的上限。

第十五条（取用水户基准额度）取用水户可结合近三年实际用水情况和下一年度用水需求，提出满足正常生活、生产、生态所需的合理用水量，经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后作为取用水户水预算基准额度。

第十六条（公共供水工程基准额度）公共供水工程水预算基准额度由运营管理机构，根据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供水工程供水范围内用水户水预算基准额度，结合供水工程供水能力、输配水损耗汇总形成本工程水预算基准额度。

第十七条（行业用水基准额度）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将核定后的各取用水户水预算基准额度，按照居民生活、

工业、农业、服务业、建筑业、河湖生态、城乡环境汇总形成本级行业水预算总量。

第三章 水预算编制与下达

第十八条（总体要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各区域、各流域、各水源预算总量，组织辖区内水预算单位编制水预算基准额度，自下而上逐级汇总，形成本级水预算草案。

第十九条（预算申报）每年12月5日前，纳入水预算管理的各取用水单位应当向本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下一年度水预算基准额度需求。申报内容包括基本信息、预估生产规模、水预算基准额度需求、预算编制说明等。

第二十条（预算复核）每年12月20日前，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结合区域水预算总量、行业用水定额、取用水单位节水措施落实情况等，依据水预算基准额度核定标准，经县域水量平衡，复核确定本级水预算单位基准额度。

跨行政区域的水预算单位由共同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复核。

第二十一条（意见反馈）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反馈水预算基准额度复核意见，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本级用水户对反馈的水预算基准额度有异议的，应自收到通知之日起5日内，向上级水预算主管部门提交复核申请。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5日内完成

对复核申请的核定，并将核定结果反馈下级水预算主管部门和本级水预算单位。

第二十二条（审批规定）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形成本级水预算草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于次年 1 月 5 日前上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汇总下级行政区和本级水预算单位基本额度，形成本级水预算草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于次年 1 月 15 日前，上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审核形成全区水预算草案，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第二十三条（审核要求） 水预算审核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水预算编制与安排是否符合现行水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规定，是否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要求；

（二）水预算安排是否贯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

（三）水预算草案编制是否完整，水预算总量和结构是否合理；

（四）水预算额度是否与其他管控指标相衔接；

（五）重点产业、重点行业和重大投资项目的水预算安排是否适当等。

第二十四条（预算下达） 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全区水预算额度后，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于 10 日内分级下达各区域流域水预算额度。

下达的水预算额度应包括区域、流域、水源、行业水预算总量指标和本级水预算对象基准额度等。

第四章 水预算调整与决算

第二十五条（预算执行）各级行政区、各水预算单位应严格执行下达的水预算总量和基准额度。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掌握水预算执行进度。

第二十六条（预算调整）经批准的各级水预算，原则上不得调整。因重大保障任务需求、生产计划变更、新增重大用水项目、应急抗旱等特殊原因，确需调整预算的，应提前 10 日内向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整申请。

调整申请需提交以下材料：

- （一）承担重大保障任务的相关证明材料；
- （二）生产规模、产品、产量、工艺、人数、设备设施等发生变化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三）主要节水管理措施和用水效率效益等说明材料；
- （四）应急抗旱用水需求佐证材料。

第二十七条（调整审批）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用水单位水预算调整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核定下达水预算基准额度调整情况，对不能调整的应当予以说明。

第二十八条（节余用水交易）水预算管理鼓励预算内节余指标市场化交易，纳入自治区现行用水权交易体系，交

易行为按照用水权交易相关制度执行。对未确权的行业和取用水单位，暂不进行节余指标市场化交易。

第二十九条（新增用水）年中新增取用水的用水单位，应通过市场化交易获取水预算指标，并提前 30 日向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用水预算基准额度申请。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用水预算基准额度的批复。

用水单位对下达年度用水预算基准额度存在异议的，可书面提出复核建议，水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复核建议之日起 10 日内核实答复，核实期间不停止对已下达水预算指标的执行。

第三十条（决算编制）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预算周期结束后及时编制本级水预算决算报告，以年初下达及年中调整的年度预算基准额度为依据，对本级行政区进行年终决算。

水预算决算报告应包括水预算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

第三十一条（决算审批）各区域水预算决算报告由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并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监督考核）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预算管理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水预算管理纳入最

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

第三十三条（用水台账）水预算单位应当加强内部用水管理，建立健全内部节水管理制度，明确节水管理责任人，建立用水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保证用水数据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四条（用水计量）水预算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安装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定合格的用水计量设施，并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保证计量设施的正常运行。取水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单位应当安装合格的在线计量设施，并将计量数据传输至有管辖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预算单位有两个以上不同水源或者两类以上不同用途用水的，应当分别安装用水计量设施。

未按要求安装用水计量设施，用水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按照其设计最大取水能力或者取水设备额定流量全时程运行核定用水量。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擅自移动用水计量设施，不得干扰用水计量。

第三十五条（预警机制）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水预算执行跟踪预警机制。水预算单位实际用水量达到年度水预算基准额度的 80%，且预计年底前有超预算用水的风险时，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预警提醒，用水户应节约用水或根据需求采用市场化方式购买水预算指标。

第三十六条（举报监督）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公众监督举报机制，鼓励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对本级水预算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均有权向水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应当依法处理，按照有关规定向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三十七条（超预算整改）水预算单位年度实际用水量超过水预算基准额度总量 20%以上的，开展水平衡测试，查找超预算原因并限期整改。水平衡测试结果应当报送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作为水预算基准额度编制和下达的依据。

第三十八条（用水审计）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超预算用水单位开展用水审计或节水诊断。

水预算单位应当积极配合本级水预算主管部门开展用水审计或节水诊断，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责任）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水预算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惩罚措施）水预算单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核减其年度水预算基准额度：

（一）上一年度超预算用水的；

（二）用水水平未满足用水定额标准的；

（三）具备利用再生水、集蓄雨水、矿坑（井）水、微咸水等非常规水条件而不利用的；

（四）应当核减年度水预算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激励政策）水预算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核定水预算时优先保障其合理用水需求，并给与奖励性水预算指标：

（一）获得省级及以上水效领跑者称号的；

（二）单位产品用水量优于行业用水定额先进值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xx 月 xx 日起试行，有效期 2 年。